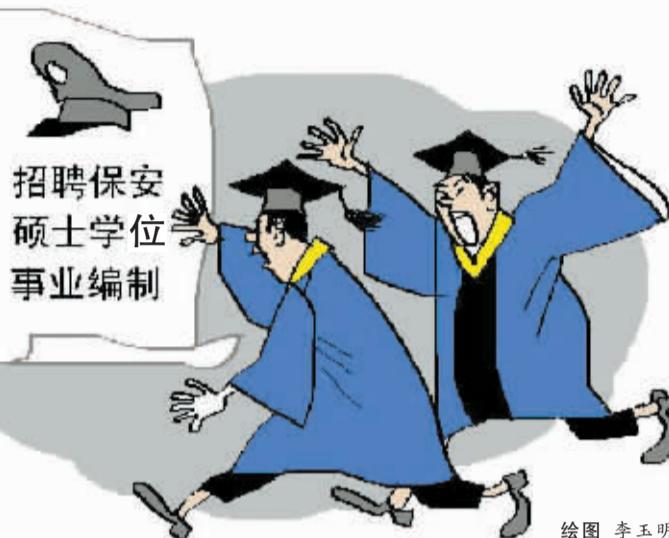


浙江一高校招保安，竟要求硕士学位——

哥看的不是门，是编制

非常网闻

近日，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公布，将在2010年浙江省部分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，招收3名硕士生做“保安部门管理人员”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校方认为“很正常”，但有人认为“大学这种规定是在自贬形象”。



绘图 李玉明

校方：三硕士非基层保安

根据《2010年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计划表》提供的信息，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此次招聘保卫办公室政保治安、保卫办公室校卫队管理、保卫办公室监控管理人员各1名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学位要求分别为法学硕士、公安学类硕士及电子信息与科学类硕士。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人事办林副主任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现在高校招一个普通职

员，要求有硕士学位很正常。他表示，3个职位属于管理岗位，而非基层保安人员，要为当前的校园防盗、防骗等事件制定对策，同时还要参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。

对于为何学位要求为硕士，林副主任说，因为这些岗位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学生和教师，职员应有更高素质。另外，此次是在全省范围内招聘，事业编制足以吸引研究生以上的高学历者应聘。

争议：考生看中的是事业编制

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在微博中写道：“大学这种规定是在自贬形象，而硕士生去应聘是可以理解的。大学没必要自产自销，缺乏自信心。”

有评论指出，如此应聘可看出求职者看重的并非职业本身，而是稳定的工作环境和“有编制”的择业虚荣。

“‘掏粪工也好，城管也罢，还有高校保安、殡仪馆职员，这些职业都有个共同的特点，那就是这些岗位都姓‘公’，而不是姓‘私’，其隐性福利和附属待遇都是其他职业所不具备的。”

(21日转载自网易 <http://news.163.com/10/0320/10/627AMOI60001124J.html>)

网友热议

不必吃惊

河南网友：我是大学教师。这些保安进入高校后也就是占个事业单位编制，都是有关系的……

广东网友：掏粪工都已经要求本科学历了……这年头，能找个活儿干不错了。

简直胡闹

陕西网友：这是严重浪费国家人力资源，是不尊重知识的表现！

安徽网友：编制内外差别之大，让人吃惊，编制这种奇怪的东西是不是该废止了？

调侃两句

浙江网友：凭硕士的思维能力及掌握的技能，必将改变我国保安水平落后的现状，使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江苏网友：该岗位应该招武术硕士，如有城管工作经验最佳。

本文版图整理 陈曦

在线浏览

没拍结婚照？咱去云南吧！

几乎每一对新婚男女都希望能拥有一套特别的婚纱照，以此留住青春的美丽和爱情的甜蜜。近日，网友“秋天的神话”在网上发了一个帖子，内容为：“我们不是去云南找摄影公司拍婚纱照，是DIY自拍。约一对情侣，我们互相帮忙，自己想怎么拍就怎么拍。条件：要懂摄影，会玩单反，最好也有单反和比较好的镜头；女方最好是穿S码或M码衣服的MM，婚纱可以换着穿，免得要带很多衣服，不方便。为期大约一周，以拍照为主，会拍个

两三天，其他时间自由活动。”

接受采访时，“秋天的神话”表示，自己很喜欢摄影，技术虽然一般，但曾经在网上看到两对中国情侣在外国互拍的婚纱照，觉得非常不错，所以就有了这样拍婚纱照的想法。

这个帖子引起不少网友的赞同，但“秋天的神话”至今还未找到合适的伙伴一同前往。她表示，如果没找到伴儿，她和男友准备带着三角架自己拍。

(21日转载自新浪 <http://news.sina.com.cn/c/2010-03-18/050417233750.shtml>)

不接受“裸婚”？咱就“半裸”吧！

近日，一个名为“亲爱的，如果不能全裸，那就半裸”的有关80后全新结婚观的帖子，发布两天后就迅速被各大论坛转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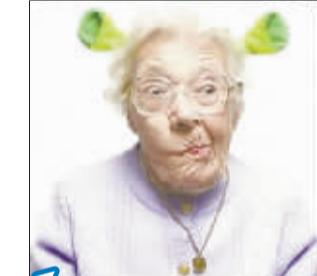
帖子对“半裸”的定义是：不买房子，不买车子，不买钻戒，婚宴照办。不少白领纷纷回帖响应，认为“全裸”太寒酸，婚礼还是应该办的，毕竟是两个人的大事。该帖楼主在文中写道：“我们不买房子，我们不买车子，我们不买钻戒，但我们的婚宴照办。最主要的是，于父母，娶个媳妇嫁个女儿容易吗？不办婚宴，父

母颜面上过不去，还会落个话柄给亲戚。于自己，这么多年来吃人家的婚宴也不少了，总要捞回来点儿吧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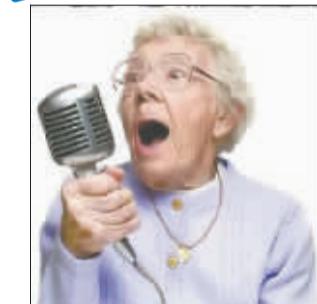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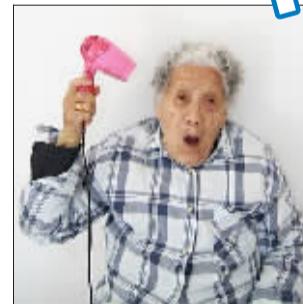
在众多跟帖中，有网友称，“裸婚”是高房价赐给白领的“新时尚”。另外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是，它是当下流行在80后情侣中，证明爱情高于物质的一种结婚方式，但也是一种无奈的选择。

(21日转载自扬子晚报网 http://epaper.yangtse.com/yzwb/2010-03/21/content_109322.htm?div=-1)

要你好看



中国“潮外婆”PK美国“疯狂奶奶”



近日，网上一组“我的疯狂外婆”的照片引来众人跟帖。照片中的“外婆”穿着可爱，搞怪顽皮，被网友称为“中国第一潮外婆”，与网上正热的“美国疯狂奶奶”照片有得一拼。

网友“黎小瀧”说：“必须支持这个‘中国第一潮外婆’。”“李白M”说：“支持，国产。”“上帝等待室”说：“好老太太，心态好才是真的好。”

这组照片的作者是家住武汉市岳家嘴的“拍客”林冲，他是华中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二学生。18日，他介绍，在3月的《影像视觉》杂志上看到“美国疯狂奶奶”后，感到自己的外婆也很可爱，正好他新买了单反

相机，就决定拍一组“我的疯狂外婆”。

林冲的外婆今年81岁，爱说爱笑，身体不错。据林冲介绍，自己的家人都爱时髦，外公外婆也不例外，平时就打扮得蛮洋气的。拍照那天，外婆非常兴奋，当时家里还有客人，老太太竟着急地说“客人怎么还不走”。拍照过程中，老人喜滋滋地穿上林冲的衬衣，别着大花，戴上时尚的小帽，后来干脆对着镜头扮起鬼脸。林冲说，外婆知道自己的照片受到网友欢迎后“更开心了”。

(21日转载自扬子晚报网 http://epaper.yangtse.com/yzwb/2010-03/20/content_108885.htm?div=-1)

网络麻辣烫

即日起，“感谢”将有“法”可依

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，如今办事讲求的就是有法可依。近日，有网友有感于冬奥冠军周洋的感谢事件，自编自撰恶搞了一部名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感谢法”的“法规”，在各大网站论坛“颁布”。

这部被网友戏称为“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调整感谢关系的基本法律”共六章五十五条，明确了感谢的主体，规范了感谢的方式和行为，并对感谢行为作出等级划分，还规定“感谢”应当遵循国家优先的原则。这部“山寨法规”条文清晰，细则完整，几乎滴水不漏，网友不由得感叹：太有才了！

这部“感谢法”的作者是一个名叫“克里斯”的网友，第一章就明确规定：感谢应当坚持爱国主义、集体

主义、社会主义，禁止个人主义感谢活动；感谢应当遵循国家优先、领导优先的原则；享受任何形式的恩惠，面对新闻传媒公开实施感谢活动的，应当明确表达对党和政府的感谢。而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国际体育赛事中的奖牌获得者，应加强德育意识，不得在感谢国家之前感谢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亲属或者家庭成员。违反此款规定的公民，根据该“法”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应当向国家赔礼道歉，并取消其剩余项目的参赛资格；比赛已经结束的，应当保留运动员资格留队察看一年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国家体育总局解除其与父母等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。

(21日转载自北青网 <http://news.ynet.com/view.jsp?oid=64123759>)